

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深水政（龙华）罚告字〔2024〕第3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星亮鑫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Q7X43M

法定代表人：肖亮

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8号B栋一鑒科技厂宿舍102

我局于2024年3月1日对深圳市星亮鑫实业有限公司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案立案调查。2024年3月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同富裕工业区8号进行检查，该工业区由你单位负责管理，现场检查发现工业区设有两口地下水井，其中一座位于工业区北侧，管线沿围墙连接到工业区内宿舍区；另一座位于宿舍区东北角，将水抽至楼顶蓄水池，你单位现场未能出示取水许可证。我局已要求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等待进一步处理。

2024年3月1日，我局依法作出《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深水政龙华责字[2024]第002号），内容为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2024年3月4日前对工业区设有的两口地下水井进行封填，并依法送达给你单位。

2024年3月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现场检查时工业区北侧地下水井及宿舍区东北角地下



水井均已封填,抽水泵、水管均已拆除。

你单位的行为属于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,有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3 月 1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、检查照片、视频、调查询问笔录、《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和送达回证,2024 年 3 月 5 日制作的现场复查笔录、照片、视频,及你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据证实。

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(未经批准擅自取水)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你单位不具备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,你单位违法行为为一般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,参照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,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行政罚款陆万元整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,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,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单位要求听证,应

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
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罗勇伦、李玉丹

联系电话：21043971

地址：龙华区梅龙大道98号龙华行政服务中心3栋106



附：法律适用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：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,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,并缴纳水资源费,取得取水权。但是,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、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。

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,由国务院规定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采取补救措施,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其取水许可证:

(一)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;

(二)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。

3.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轻处罚：

- 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(二)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；
- (三)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；
- 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(五)违法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；
- 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4.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罚：

- (一)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- (二)扰乱公共秩序，妨害公共安全，侵犯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，妨害社会管理，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；

(三) 1 年内发生 3 次或者 3 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;

(四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5.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二项: 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, 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:

(二)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, 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;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, 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;